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0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0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於開始受理報名前一週，將學業成績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兩封。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及課外活動之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7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口試地點:科學二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65252.6525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3) 審查	第 1 項 (x 7)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4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 (含 93 年 6 月畢業)。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生交碩士論文摘要及大綱)
4. 研究計劃書一份。
5. 教師 (工作主管) 推薦函二封。

###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7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口試地點：鴻經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 系所特色

1. 中大統計所於民國 76 年首設博士班，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2. 本所研究與教學並重，博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財務統計與數理統計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醫學與環境衛生組	2 人	第 1 項 (x 1)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2 人	第 1 項 (x 1)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4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b>報考資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li> <li>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li> </ol>				
<b>繳交資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歷(含自傳)。</li> <li>學歷證件影本一份。</li> <li>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li> <li>研究計畫書一份(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一份)。</li> <li>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li>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無者免)。</li> <li>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li> </ol>				
<b>其他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li> <li>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li> <li>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li> </ol>				
<b>考試日期及地點：</b> 另行通知				
<b>聯絡電話：</b> 03-4227151 轉 65050				
<b>電子郵件信箱：</b> ncu5050@ncu.edu.tw				
<b>系所網址：</b> <a href="http://www.ncu.edu.tw/~ls">http://www.ncu.edu.tw/~ls</a>				
<b>正取生報到日期：</b> 98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b>系所特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li> <li>為加強本系所之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設有兩組，分別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醫學與環境衛生組)及中央研究院植微所與農生中心(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推動博士生教育合作計畫並聯合招生。各組學生需依循其相關教育合作計畫協議選擇指導教授與修習課程，且每名每月可享有約 25000 元的獎學金(共兩年)，詳細辦法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li> <li>分子醫學與環境衛生組學生請參閱『分子醫學與環境衛生研究生教育合作計劃協議書』。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學生請參閱『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研究生教育合作計劃協議書』。協議書刊載於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u.edu.tw/~ls">http://www.ncu.edu.tw/~ls</a></li> </ol>				

##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大地組	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材料組	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組	1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0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含應屆畢業生）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推薦書」二份，由有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4.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340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全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7. 推薦函二封。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4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核。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7. 推薦函二封。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9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2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暨會計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行銷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作業與科技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策略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人力資源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資訊管理	1-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8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進修計劃書一份。
5.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 其他規定：

1. 考生資料表上須註明報考組別及推薦人資料。(一經報名、錄取，不得更改組別或跨組)
2. 初試(書面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口試)，預定 11 月 19 日下午 2：00 在招生組或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複試時間，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複試公告。
3. 應屆畢業生或國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4. 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分)得設下限，得不足額錄取。
5.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6.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預定 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實際時間與地點 11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而已取消筆試資格考，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規定之論文被接受後，即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2. 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需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含通過資格考核的那一篇)，其中至少一篇為國外期刊論文，若論文發表於 SSCI/SCI 引述之期刊，則僅需一篇即可提出申請「博士畢業資格審核」。
3. 以上發表篇數為必要條件非充分條件，依各專長組規定為準。

## 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3. 自傳(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格請上網下載】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個人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資訊系統組主要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塑造商用資訊科技領域之高深研究發展的領導管理人才、與學術研究教學的高等師資；博士班管理組主要教學目標除了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之外，並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研究；博士班產業組教學的目標除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之外，尚著重培養其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加強與企業的連結，提供企業更實質的貢獻。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www.im.ncu.edu.tw> 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產業經濟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文件外，另請繳交以下資料各一份。
2.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計劃書）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一份。
3.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
4. 推薦函兩封。
5. 博士班研究計劃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使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 系所特色

中大產經所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經濟組博士班，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以培育研究與高等教育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	6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	5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與生醫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電波組	2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6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電機及理、工、資電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 繳交資料：

1.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一份。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5. 推薦函至少二份。
6.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7.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3. 本系擇優提供甄試錄取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9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 通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通訊、電機、資訊工程及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大學及研究所。
2. 推薦函至少二份。
3. 個人簡歷(依序須含學經歷、自傳及歷年著作列表)。
4.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
2. 面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本系提供博士班各入學管道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5.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9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報到地點：通訊系二樓 E1-205 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1 月 5 至 8 日 (星期一至四)

###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1 人	第 1 項 (x 3) 審查	第 1 項 (x 7)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3) 審查	第 1 項 (x 7)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理工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五年內（含 93 年 6 月畢業）。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成果簡述）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其他已發表論文
6. 推薦信至少兩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9. 報考在職生身份，需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 考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水文所辦公室（科一館三樓 S313-1）報到，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 系所特色

本所為國內首創發展兼顧水量與水質的研究，重點包含地球水文循環及其模式研究：海氣、陸氣交互作用，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環境，水文資訊，水文氣象，全球變遷及水文遙測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